

2015 年度馬六甲留台同學會會員子女獎勵金申請簡章

(一) 宗旨 :鼓勵會員子女發奮求學,力求上進為目的。

(二) 申請資格 :凡加入本會一年以上之永久會員,其子女在各中小學校肄業,成績優良,品行乙等或以上者,均可申請獎勵金。

甲、小學組 :凡肄業各語文小學 1 至 3 年級,總成績 85 分或以上(惟華、英、國文、數學及科學必須及格)及小學 4 至 6 年級,成績 80 分或以上(惟華、英、國文、數學及科學必須及格) 6 年級檢定考試(UPSR)4 科中之 7 項必須有 4A 以及 2B 均可申請。

乙、初中組 :凡就讀預備班至中三 (Form 3) 或肄業與獨中初中一至初中三,總成績 70 分或以上(惟語文科、數學、科學必須及格)。中三(Form 3)檢定考試(PMR)成績 6A(包括華文),初中統考 5 科優等。

丙、高中組 :凡肄業于獨中高一至高三或中四(Form 4),總成績 70 分以上者(惟語文科、數學、科學必須及格)。中五(Form 5) 馬來西亞教育文憑(SPM)6 個科目點數十二及以下者,高中統考 5 科優等。B = 優等 A =特優

(三)錄取名額 :小學組 20 名, 初中組 10 名, 高中組 10 名。

(四)申請手續 :凡符合上述規定者,須填本會印就之申請表格(不敷可自行複印)。並附上申請人 2014 年度之成績單複印本(須有學校校長簽章),逕寄以下地址:

18,Jalan PJ 16 Taman Pertam Jaya 75050 Melaka.

或电邮至: melakataiwan@yahoo.com

(五)申請截止日期 :即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
頒發日期/地點 :2016 年 2 月 9 日 (星期二,農曆年初二團拜),早上 10:00 在培風中學食堂舉行頒發儀式。

(六)備註 :

1. 申請人必須修讀華文,且該科成績符合申請標準。
2. 得獎人必須于團拜當日到場領取獎勵金。(如本人不在本州,可由家人代領)。缺席者當自動放棄論,事後不得向本會要求補發。

任何疑問,請聯絡本會: 顏天文(012-225 0729)/ 林秋雯(012-607 0515)/ 鍾德才(019-627 2787)